

#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人口、婚姻與家庭組第 10 屆第 3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14：00 至 16：20

地 點：本府 2 樓東北區社會局 205 會議室

主 席：社會局張主任秘書美美

出席者：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 1、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議：紀錄確認。

報告案 2、本分組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報告單位：秘書單位／社會局

編號	會議決議事項	局處	辦理情形回報	列管
10-1 報 3	案由：起步家庭諮詢專線執行情況。 決議：請社會局將委員對起步家庭之意見	社 會 局	業務單位將於 105 年招標文件將委員意見納入辦理。	
10-2 報 3	(如方案效果評估、服務管道多元化、同志伴侶等)納入方案規畫參考。			

決議：洽悉。

## 參、提案討論

討論案 1、訂定 105-106 年亮點策略重點內容。(提案單位：社會局，  
報告單位：各相關局處)

### 決議：

- 一、本組目標「維護」文字修改為「促進」，全文為「去除組成家庭之障礙，支持『家庭』歷程之起步階段，促進家庭多元權益」。
- 二、本組亮點策略重點主題有三部分，為新手家庭、多元性別家庭及雙老家庭為主，服務內容及主辦局處參閱【表一】，並請相關單位著手研擬 105 至 106 年亮點策略子計畫(計畫格式由性平辦訂定)，預定於本組下次會議提報完整內容。
- 三、下列重要議題涉及其他小組，請相關局處研議，必要時請本小組提案至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大會討論：
  - (一) 都發局：本市已開放辦理「同性伴侶註記」，請市府研議「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增訂申請對象包括已註記之同性伴侶，彰顯本市保障多元家庭權益的實質措施。
  - (二) 人事處：市府作為雇主，對同志員工應提出友善措施，做為表率，請市府研議市府員工與同性伴侶之請假權益，如同志員工為照顧同性伴侶可請家庭照顧假以及其他相關假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6：20

(註:與會者發言摘述請參閱附件 1)

【表一】本組亮點策略重點主題暨主辦機關

服務內容	服務方案/計畫 *實際計畫以主責機關後續填報為主	委員建議 (摘錄)	主責機關
<b>主題:新手家庭</b>			
1. 起步家庭	起步家庭支持輔導方案	許委員秀雯:新手爸媽應該要有多元性別教育課程。	社會局 (社工科)
2. 育兒家庭	(1)親子館服務方案	江委員妙瑩:多元性別概念要融入教案裡面。	社會局 (婦幼科)
	(2)父職角色課程	黃委員馨慧:男性參與育兒的部分也要加強。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3)產後育兒照顧服務		衛生局
3. 小爸爸小媽媽	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	江委員妙瑩:小爸爸小媽媽是對未成年未婚懷孕族群的關懷的延續。	社會局 (社工科)
<b>主題:多元性別家庭</b>			
1. 同性伴侶 註記	同性伴侶所內註記作業	許委員秀雯:同性伴侶註記仍要加強宣導,且第一線戶政人員還是很不熟悉程序,應加強教育訓練。	民政局
2. 聯合婚禮	臺北市聯合婚禮活動實施計畫		民政局
3. <u>同性伴侶</u> <u>納入社會住宅申請資格</u>	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	本案請都發局研議	都發局

服務內容	服務方案/計畫 *實際計畫以主責機關後續 填報為主	委員建議 (摘錄)	主責機關
(暫列)			
4. <u>市府員工 與同性伴侶 相關請假權 益(暫列)</u>	規劃市府員工為照顧同性 伴侶可請家庭照顧假或相 關假別。	本案請人事處研議	人事處
<b>主題: 雙老家庭</b>			
1. 照顧者及 被照顧者雙 老家庭	業務單位另行研議		社會局 (身障科)
2. 老年家庭	(1) 老人活動據點  (2) 老人福利機構及居家服 務單位優質人力獎勵計畫	江委員妙瑩: 在人力獎勵 計畫部分能否帶入破除 照顧者都是女性意象的 措施。  黃委員馨慧: 以月薪鼓勵 男性參與照顧工作, 女性 也是值得以月薪鼓勵 的, 提醒在撰寫上要留 意, 避免落入歧視。	社會局 (老福科)
3. 老年女性 多元化意象 倡導	業務單位另行研議	許委員秀雯: 老年女性外 貌要有解放的形象, 例如 請人代言, 或者是設計倡 導活動。  黃委員馨慧: 老年女性多 元之美可以透過徵口號 或徵故事鼓勵市民參與。	社會局 (婦幼科)
【通案建議】黃委員馨慧: 方案或計畫要能呈現與性別平等及建構家庭新風貌的關聯性。			

##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人口、婚姻與家庭組第 10 屆第 3 次會議 與會者發言摘述

討論案 1、訂定 105-106 年亮點策略重點內容。

發言人	發言摘述
許委員秀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組任務目標後段「維護家庭多元權益」，是否改為「多元家庭」，「維護」有比較保守之意，建議修正為「促進」。</li> <li>2. 新移民部分過去有列入亮點嗎？我關注的是這些新移民子女已經漸漸成年，社會上仍存在歧視，因此對新移民的部分是否應持續關懷？</li> <li>3. 同性伴侶註記已經開放一方設籍台北市者即可註記，我到戶政事務所實地了解，此部分似乎沒甚麼宣導，承辦人對程序也不甚熟悉，申請表單仍有些資訊尚未更新，請民政局再確認及加強輔導。</li> <li>4. 有些政策不需要花甚麼成本，就可以很亮眼，例如我之前倡導社會住宅開放同性伴侶申請，但是未獲發局積極的回應。既然現在台北市已經開放同性伴侶註記了，就公平正義而言，應該可以研議社會住宅開放有註記的同性伴侶申請，如此可以實質措施彰顯對多元家庭的支持，而非只是表面宣示。</li> <li>5. 「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如果可以修法，建議加入一款資格，對已登記為同性伴侶者應該讓他們可以申請社會住宅。</li> <li>6. 特別提醒所有同志也都出生在異性戀家庭，新手爸媽也應該要有多元性別的教育，是否可將這部分融入新手家庭或起步家庭方案，我覺得很多歧視的避免都</li> </ol>

是要從教育開始。

7. 市府本身就是雇主，市府能否先做一個表率，對市府的同志員工有一些友善措施，這也是一個亮點。例如能否給予市府員工如家庭照顧假或其他如婚假、產假、育嬰假…等，之前林國成議員也有質詢過這方面問題。

這部分我沒有預設立場，只是建議市府能有一些新的作為，如果能推行，這當然是台北市一個很好的亮點，此部分是否請性平辦再向人事處了解。

8. 針對老年女性或熟齡女性還是有美貌壓力，大家可以看到現在醫美發展的很誇張，我們應該要有一個解放的形象，例如請張小燕代言，或者是設計一些倡導活動，另外也可以強化、鼓勵老年男性從事照顧工作。

黃委員馨慧

1. 亮點部份可以服膺願景部分來挑選，屬於較新的措施能代表新風貌者優先，其他一般例行在處理的方案，可以先不列入。

2. 就老人服務部分若不是採現行的服務措施，那是不是要創造新的服務呢？

3. 社會住宅 10% 的低收入戶中，有無辦法排序讓雙老或身障者優先？

4. 若能提供同性伴侶社會住宅抽籤，就同性伴侶而言不只是給註記，還有實質的配套措施，也就是說過去沒有資格抽籤，現在幫他創造資格。

5. 建議在這裡討論出一個共通性原則，例如我們要列入的這些內容是否跟性別平等意涵有關聯？那我們也要符合新風貌的願景，這部分先提出來討論清楚。

6. 單身聯誼只針對異性戀嗎？單身聯誼是否能開放同

	<p>志參與？</p> <p>7. 對老年女性多元之美可以透過徵口號、徵故事，或徵老年男性照顧者的生命故事，可以提供獎品、獎勵鼓勵市民來投。</p> <p>8. 在獎勵居服員久任制度上，措施上以月薪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工作，但是女性也是值得以月薪鼓勵的，我知道業務單位不是這個意思，但是提醒在撰寫上要注意，避免落入歧視。</p> <p>9. 小爸爸小媽媽中輟的常是女生，因此這項服務在性別上也有意義，如果我們能照顧好小爸爸小媽媽，那他們的權益也比較受保障。</p>
<p>江代理委員 妙瑩</p>	<p>1. 未成年懷孕比較是關注在多元權益那一塊，名稱可以改為未成年懷孕及其家庭。</p> <p>2. 建議同性伴侶可以單列。</p> <p>3. 原住民家庭比較少被提及，我想了解一下目前對住民提供的服務。</p> <p>4. 老人議題包括經濟、居住問題、老年歧視等問題，像合作共住、合作經濟等都是創新議題。</p> <p>5. 目前我們提到的雙老家庭服務比較沒有性別化的議題，我關注到社會對老年女性仍有刻板印象，例如崇尚美魔女等，應該加強對老年女性外貌多元意象的倡導。</p> <p>6. 在親子館的服務方案應該也要融入多元性別教育方案。</p> <p>7. 我們對老人參加活動女多於男的狀況，有無相關意願的調查？</p> <p>8. 小爸爸小媽媽放入是對未成年未婚懷孕族群的關</p>

懷，如果小爸爸小媽媽不見了，那是不是就無法彰顯我們的關懷。

張主席美美

1. 「家庭新風貌」其實就包括多元之意，本組任務目標「維護」修正為「促進」。
2. 建議先將主題歸類出來，目前有起步家庭、未婚懷孕家庭、同性伴侶註記、老年家庭、新移民家庭、原住民家庭等，我們需要從中選出 2-3 個主題，以利聚焦。
3. 同志伴侶是要列入其他主題或者單獨出來？未成年懷孕是否要列入我們本組亮點？以上都可以討論。
4. 我們也要關注雙老家庭，如身障者及父母都已老化的家庭，從本組的任務目標中，似乎要多關注這些高齡化的家庭。
5. 我們不凸顯未成年未婚懷孕，但如果是已組成家庭就進入小爸爸小媽媽服務，未成年未婚懷孕就不做為本組亮點，但仍由本組持續追蹤。
6. 新移民、原住民部份本府機關局處已執行多年，就先讓局處繼續進行例行業務，暫時不列入亮點，也避免失焦。
7. 主題修改為新手家庭，起步家庭列入其中一項方案。
8. 我們可以加入雙老家庭，看我們有多少資源協助，從照顧者及被照顧者都是雙老以及老人家庭，不管是同居、獨居或配偶，都可以開始逐步關心。
9. 有關老年女性確實有外貌的刻板印象，例如要染髮或者要整型美容等，雙老主題可以加入老年女性多元化意象倡導。



	<p>10. 社會住宅已經泛定了範圍，10%是低收入戶，20%是其他弱勢戶，空間都已設計好，如果要做合作宅，可能要再思考如何處理，目前社會局只處理排序，因此社會住宅要做為本組的亮點，時間上可能有困難。</p> <p>11. 社會住宅申請資格是依據「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4條，這部分需要請都發局研議。</p> <p>12. 小爸爸小媽媽原本就有服務，也不是包在起步家庭裡，還是請另外提出撰寫。</p> <p>13. 在合作共老部分明年我們將規畫研討會及工作坊，先透過這個平台大家一起來討論怎麼做，後續才比較能操作實踐。</p>
性平辦	<p>1. 11月4日女委會亮點研商會議就本組任務目標討論的是「家庭裡的多種權利」。</p> <p>2. 健康及醫療組有提到照顧者的支持議題，建議本組可以將焦點放在家庭服務的前期，主題抓2-3個即可。</p> <p>3. 在這麼多家庭對象中，建議可以針對組成家庭有困難的部為亮點，比較聚焦在新風貌部分。</p> <p>4. 老人服務可以在現有服措施中提出創新的做法。</p> <p>5. 社會住宅在環境能源組部分因礙於設計規範，一直很難進行，討論到最後只剩下30%要怎麼分配，這個議題之後也會回到本組，本組若能就所關注的家庭去分配一、二棟做合作宅，那就真的是很亮的亮點。</p> <p>6. 小組若有重要議題需要發展，但屬於其他分組的部分，可以函發相關局處回應或提案大會討論。</p> <p>7. 就市府同志員工請家庭照顧假或例假，是屬於員工福利部分，先前性平辦已請人事處研議，人事處也有</p>

	<p>函發中央就相關法令討論，性平辦會再追蹤了解，人事處有無進一步的建議或困難。</p>
<p>社會局</p>	<p>兒少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成年懷孕如果結婚了，就進入小爸爸小媽媽的服務，其實也是起步家庭的延續。</li> <li>2. 未成年未婚懷孕在個案服務系統裡有提供相關協助，小爸爸小媽媽比較是包在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中服務對象之一。</li> </ol> <p>社工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題訂為起步家庭，但是起步家庭是一個方案名稱，建議主題名稱另訂，以避免混淆。</li> <li>2. 小爸爸小媽媽是我們社工服務的類別，沒有獨立計畫或方案，我們是否可以將小爸爸小媽媽包入起步家庭內，不另外寫一個子計畫。</li> </ol> <p>身障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身障服務中指的雙老家庭是被照顧者及照顧者都已老化，若是夫妻都已經高齡的家庭，一般不稱為雙老家庭。</li> <li>2. 雙老家庭照顧壓比一般家庭大，更需要被關心，但他很難被獨立出為一種家庭型，而是存在各種家庭中，如果在我們服務中有發現的話，都會給予協助。</li> <li>3. 在雙老部分比較需的是資源的介入及經濟議題，目前是由身障資源中心協助，提供住宅部分就更加困難，這連一般身障者、老人都很難找。</li> <li>4. 補充說明有關老人退休生活主要反映在過去工作階段的社經地位或職業差異，以及男女興趣上的差別，因此男性比較會去社區當講師或上學習性課程，</li> </ol>

女性就傾向聯誼或與大家一起活動，這確實會反映在參與關懷據點上的落差。

5. 有關亮點雙老議題部分，我們需要回去再研議。

老福科：

1. 由於現在是高齡化社會，家庭中普遍都有老人，所以我們設計的老人活動比較是對所有家庭都適用的，不會特別針對雙老家庭。

2. 在亮點部分，老福科目前已有提出 2 個方案，這亦有相關性別平等概念，例如老人活動據點男女參與比例大概是 3:7，因此我們鼓勵據點辦理創新方案，提升老年男性參與意願。另外從照顧者角度出發，居服員比較多是女性，人力亦有老化狀況，因此我們對居服單位提出久任獎勵措施，預計明年可以提出月薪制方式，鼓勵男性參與以及活化人力。

婦幼科：

1. 38 婦女節目前是聚焦在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20 周年活動，有關老年女性多元意象呈現我們會再思考在何時點或搭何種方案進行相關宣導。

2. 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有列管最新老人生活狀況調查，有關社會參與部分小組會繼續討論、列管。

民政局

1. 有關新移民輔導業務一直都有在執行，明後年還會推出一個旗艦型計畫，包括教育局、衛生局、勞動局、社會局都有加入，涵蓋非常多層面，包括生活、技藝、社會參與、母語培訓等。

2. 同性伴侶註記服務，正與台中市、高雄市在談合作機制，只要是設籍這 2 個直轄市的都可以來台北市註記。

	<p>3. 單身聯誼並沒有限制同志參加，但是之前有和許委員討論過，同志參加本府的單身聯誼的意願不高。</p>
原民會	<p>我們對弱勢原住民家庭有許多服務方案，例如這裡提到原住家庭課後照顧方案，是針對原住民家長在負擔孩童的課後照顧能力不足的部分，所提供的服務方案。</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人口、婚姻及家庭組第 10 屆第 3 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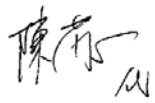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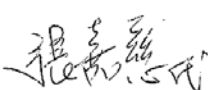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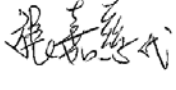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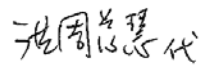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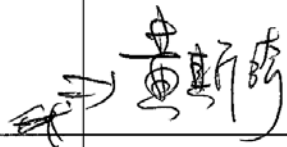

簽到表

時間：104 年 11 月 26 日（五）14：00~16：00

地點：本府 2 樓東北區社會局 205 會議室

主席：社會局張主任秘書美美

局處	出席人員		
	府內委員	幹事	與會人員
社會局	張主任秘書美美	林慧玲科員	林慧玲 黃淑芬
	張美美	鍾雅惠	
教育局 ／家庭 教育中 心	洪專門委員哲義 桑主任冀威 (侯靜芬輔導員代理)	唐厚婷助理研究員	
	侯靜芬	侯靜芬	
民政局	林世崇專門委員 (林股長峯裕 代理 林股長俊滄 代理)	羅勝全科員	
	林峰裕		
地政局	黃專門委員嫩雲	吳明宜科員	
	黃嫩雲	吳明宜	

局處	出席人員		
	府內委員	幹事	與會人員
政風處	林主任秘書惠琴	楊雅評人事管理員 (陳科員蘭心代理)	
			
研考會	黃專門委員宏光	劉浩任企劃師	
			
原民會	李專門委員菊妹	朱閱浩社會工作員	
			
客委會	陳主任秘書淑貞	黃斯琦秘書	
			
性別平等辦公室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人口、婚姻及家庭組第 10 屆第 3 次會議  
府外委員簽到冊**

時間：104 年 11 月 26 日（四）下午 2 時 0 分 ~ 4:30  
地點：臺北市政府東北區 2 樓 205 會議室

職稱	委員姓名	簽到
外聘委員	何碧珍	請假
外聘委員	黃馨慧	黃馨慧
外聘委員	王增勇	
外聘委員	張菁芬	請假
外聘委員	許秀雯	許秀雯
外聘委員	劉嘉怡	請假
外聘委員	陳正芬	
外聘委員	江妙瑩(代-蕭)	江妙瑩
外聘委員	楊文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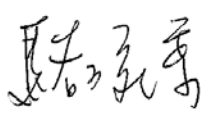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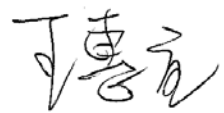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人口、婚姻及家庭組第 10 屆第 3 次會議

簽到表

時 間：104 年 11 月 26 日（四）14：00~16：20

地 點：本府 2 樓東北區社會局 205 會議室

主 席：社會局張主任秘書美美

列席單位名稱	姓名/職稱	簽名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 防治中心	駱琬柔社工師	
臺北市政府政府社會局 老人福利科	邱登綺股長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 作科	吳亞凡科員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少 年福利科	王惠宜科長	
臺北市政府政府社會局 身心障礙者福利科	劉冠宏股長 伍育麟科員	